



【第四部分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供，否则不予认可,详见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）

【4.1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公章）：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